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 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卖方”）向 Xerox Corporation 出售卖方直接持有的 Lexmark International II, LLC 的 10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的说明

1、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并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。

2、公司按照有关规定，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，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上报。

3、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《股权购买协议》，按协议约定履行协议义务。

4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》及其摘要。

5、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，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，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6、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。

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。

综上，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